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发出时间为2018年6月1日，会议通知主要以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送达、通告。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一、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次解锁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4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2%。

因董事董炳根、丁跃、胡永峰、李云、范炼、张梅、倪苏俏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四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